

审计署 审计师 (公务员职位)

入职条件

申请人必须：

- (a) (i) 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或资深会员，或具同等资格；或
 - (ii)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，或同等学历，并在取得学位后具备至少两年有关工作经验；及
- (b) 在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中取得「及格」成绩；及
- (c)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，即在综合招聘考试两份语文试卷（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）中取得「二级」成绩，或具备同等成绩；及
- (d) 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。

注 1： 具(a)(ii)项所列资格而获得录用的应征者，入职薪点将较该职级起薪点低两点，即总薪级表第 27 点。

注 2： 审计署欢迎没有会计方面的专业资格，但在工程、信息科技、法律、医学科学、运筹学或计划评估方面具备工作经验的人士应征。

注 3： 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的成绩分为「及格」或「不及格」，而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则分为「二级」、「一级」或「不及格」，并以「二级」为最高等级。于 2006 年 12 月及以后考获的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「二级」及「一级」成绩和能力倾向测试的「及格」成绩永久有效。申请人如已在过去的综合招聘考试中，取得所需的能力倾向测试、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有效成绩，即已符合审查主任职位入职条件的(b)及(c)项。

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「第 5 级」或以上成绩；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、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「C」级或以上成绩，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「二级」成绩。

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「第 5 级」或以上成绩；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Advanced Level) English Language 科「C」级或以上成绩，会获接纳为等同于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「二级」成绩。

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(IELTS)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.5 或以上，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，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，其 IELTS 成绩可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「二级」成绩。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。

注 4: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知识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。申请人必须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。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考获及格成绩，仍可作出申请。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。

职责

审计师的主要工作是协助高级审计师：对政府及其他受审核机构的账目进行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；或对政府及其他受审核机构在执行职务时的节省程度、效率和效益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；或提供技术行政和审计支持服务。

薪金

总薪级表第 29 点(每月港币 65,875 元)至总薪级表第 44 点(每月港币 116,165 元)

聘用条款

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。成功通过试用期后，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。

在职人员的试任 / 试用期

- (a) 对于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初次受聘，而且不曾中断服务的人员而言—
 - (i) 如该员已获确实聘任为常额编制人员，试任期为 1 年；及
 - (ii) 如该员未获确实聘任为常额编制人员，试用期为 2 年。

- (b) 对于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初次受聘，而且不曾中断服务的人员而言—
 - (i) 如该员已获确实聘任为常额编制人员，试任期为 1 年；及
 - (ii) 如该员未获确实聘任为常额编制人员，试用期为 3 年。通过试用关限后，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。

通过试用或试任关限的条件

表现令人满意，并符合职系要求和服务需要。

下一较高级级

高级审计师